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湖補字第18號

原告 鄭國棟

被告 黃金龍

上列當事人間返還租賃房屋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原告提起本件訴訟，訴之聲明為被告應將門牌號碼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街00號8樓房屋（下稱系爭房屋）騰空遷讓返還原告，其訴訟標的價額應以系爭房屋之價值為準，而依原告提出之房屋租賃契約書，兩造就系爭房屋之租金約定為每月新臺幣（下同）20,000元，則依土地法第97條第1項「城市地方房屋之租金，以不超過土地及其建築物申報總價年息百分之10為限。」之規定，以此逆推核算系爭房屋之交易價額應為240萬元（計算式：20,000元×12月÷10%=2,400,000元），故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40萬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4,76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繳納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20 日

內湖簡易庭 法官 徐文瑞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如不服裁定得於收受送達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其餘部分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20 日

書記官 姜貴泰